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委員由各系（所）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 2 名（大學部 1 名，研究所 1 名）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2 名組成之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（所）推派，每系（所）1 名。

學生代表由本學院系、所各推選 1 名後，由院長選派。

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院各系（所）推選 1 名，由院長圈選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：

1.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2. 課程評鑑。
3.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應分別設置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